

國立政治大學碩、博士班更換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書

更換學年學期： 學年 學期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	系(所) 博(碩)士班 年級	
原申報 論文題目	中文			
	英文	(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)		
原指導教授			學生簽名	
擬更換之 論文題目	中文			
	英文	(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)		
更換原因				
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		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		
系(所)承辦人 (請簽名)			系(所)主管 (請簽名)	
註冊組 意見	原申報時間：_____學年_____學期。 論文指導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發放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放，該生應自行負擔差額共計新臺幣_____元。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奉核後，請依說明事項一、二辦理後續事宜。			
註冊組組長			教務長	

※ 說明：1.本案如經核可，請系(所)影印乙份送人事室惠予補發聘函；另影印二份送教務處註冊組據以處理相關事宜。
2.新任指導教授若為校外教師，請一併檢附校外指導教授簡歷表，俾便申報論文指導費。

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 學期碩、博士班
校外指導教授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學號	學生姓名			
			系(所)	
			博(碩)士班	年級
校外教授 姓名				
服務單位				
職稱				
通訊地址 (寄發聘函用)				
聯絡電話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郵局局名 (銀行行名)				
局號				
帳號				
系(所)承辦人 及校內分機			系(所)主管 (請簽名)	

說明：1. 校外指導教授係指目前不具有本校員工代號(含專任、兼任、客座、代課、交換、函聘等專兼別老師)，而符合論文指導資格之老師。

2. 校外指導教授之詳細地址及轉帳資料請正確填具，俾便辦理致聘及轉帳事宜。

200605 修訂 1 版